

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专题研究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选题来源于现实税务领域实际问题; 论据来源于实际调研等现实资料。	
应用性	选题、研究视角、研究方法或研究成果具有创新; 研究成果对解决税务现实问题具有贡献; 建议或方案具有现实针对性或可行性。	
逻辑性	框架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; 论述内容前后呼应、连贯一致; 分析论证条理清晰、因果明确。	
理论性	理论基础充分; 综合运用经济学、法学、管理学等多学科理论知识; 文献综述全面、清晰。	
规范性	恪守学术诚信,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; 文献引用规范; 写作规范; 论证充分。	

注: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